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驿城区无人机航拍禁毒铲毒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3-14

甲方：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政采购-2026-03-14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和全国禁毒工作会议精神，解决驿城区毒品原植物罂粟非法种植问题，甲方利用无人机协助开展禁种铲毒行动。无人机的主要任务：

协助禁毒大队配合好国家2026年铲毒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我区毒品原植物罂粟“零发现”工作目标。

协助禁毒大队通过无人机航测发现非法种植地块，协助基层禁毒部门及时铲除，有效打击非法罂粟种植犯罪行为，遏制驿城地区毒品原植物罂粟非法种植的蔓延趋势，使零星种植区无法形成毒品流入社会。

无人机可搭载多种任务设备，如高光谱相机、多光谱相机、红外相机、宽幅CCD相机，获取地面影像分辨率达到0.05m（含）以上。

无人机平台要求：无人机采用复合材料热压与模压成型工艺，拥有高效的飞行和数据获取能力，拥有适用于高空长航时巡航作业。根据驿城地区毒情特点，对监测区域实施分类监测机制，须采用3种机型及以上机型混合飞行。

乙方根据驿城地区自然环境及罂粟非法种植特点，以涉毒信息为导向，坚持飞行与调研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收集历年非法种植案件、研究地方工作开展情况，锁定非法种植中高危地区，寻找精准切入点，制定航测技术方案。

作业时间：乙方需在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时间内完成驿城地区的航测服务，包括数据解译及判读结果。

航测范围：航测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驿城市辖区内约 606 平方公里的航测飞行面积。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航测发现非法种植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航测区域和航测面积（原则上不超过规定航测面积）。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 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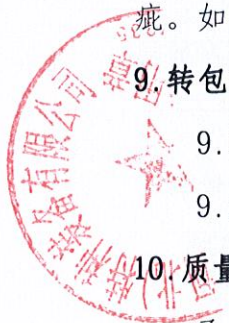
##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西段区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9630506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 方：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洋路7号5#厂房、7#厂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10621067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驿城区无人机航拍禁毒铲毒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3-14

采购人	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	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驿城区无人机航拍禁毒铲毒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供应商	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成交价	1995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采购人：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润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